

# 广东省教育厅

特 急

粤教信息函〔2014〕33号

##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行业 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属中等职业学校，华南师大附中、广东实验中学：

现将《教育部关于加强教育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教技〔2014〕4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机制

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有关精神，充分认识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切实把此项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教育部门和学校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各级各类学校负责本单位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各单位要按照指导意见要求成立领导机构，负责统筹规划本地区（单位）网络与信息安全建设工作，指导协调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监督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落实管理与技术部门，负责网络与信息安全的管

理与具体实施。建立与本单位所在地政府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部、公安部门的跨部门协调和事件处理机制，充分发挥纵向衔接、横向协调的组织保障作用。请各单位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前将《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情况表》（见附件 1）报送至省教育厅教育技术中心。

（二）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责任机制。各单位要制定、完善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技术保护措施，建立相应的管理和使用规范。明确工作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网络与信息系统的主管部门承担系统的安全管理和监督责任，运行维护部门承担系统的技术安全保障责任，使用单位和个人承担系统操作与信息内容的直接管理责任。切实落实责任追究，做到制度落实到位、措施落实到岗、责任落实到人。

## 二、加强网站安全管理

近一段时期以来，我省部分高校出现了严重的网站信息安全事故，造成一些有害信息在社会上，甚至在境内外传播，产生不良影响。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强网站安全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保持清醒头脑，克服麻痹思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单位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运行。

（一）严格网站的开办审核。各单位一级域名网站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登记备案工作。加强二级域名网站管理，对本单位二级域名网站的开设必须明确开办条件和审核要求，落实管理和技术运维责任，不受理未通过审核的二级域名注册申请，信

息技术部门不得开通未经审核的二级域名网站 IP。同时要及时清理已停止使用的二级域名网站，回收网站 IP。

（二）加强网络安全监测。今年 5 月，省教育厅教育技术中心已搭建一套网站安全监测平台，用于对全省教育网站和重要信息系统进行不间断地循环监测和漏洞扫描。截至目前，省教育厅通过网络安全监测平台对已登记的 1000 多个网站完成了扫描，生成了《检测结果报告》。我们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检测结果进行验证，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同时，省教育厅将建立日常监测扫描和通报制度，确保扫描结果和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和整改。

（三）加强网站信息管理。各单位要建立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制度，按照信息发布审核的要求，对拟发布内容进行审核审查，加强本单位网站中留言评论等互动栏目管理。严格对单位博客、微博、微信等服务的管理，博客、微博、微信申请注册人员原则上应限于本单位人员，信息发布要署实名。各单位网站原则上不开办对社会开放的论坛等服务，确需开办的要严格报批并加强管理。

省教育厅教育技术中心已建成广东省教育网络与信息安全服务网站（域名：ns.gdedu.gov.cn），目前在我省教育专网上部署和投入使用，网站将提供政策法规、文件通知、行业动态、安全知识等公共信息，同时还提供网站安全监测服务。为做好安全监测平台和安全服务网站建设工作，请各单位按照附件格式收集汇总本地区（单位）所管理的一级域名网站和二级域名网站相关资

料，并通过单位账号登录安全服务网站后台，按照导入模板导入本地区（单位）网站和信息系统的基本信息（各地级市教育局负责市直属和所辖县（市、区）资料的汇总和数据导入工作）。各单位提交网站信息后，应定时通过安全服务网站查询经安全监测平台安全扫描形成的安全监测报告和修复建议。各单位内部要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准确掌握本单位各类网站的实际运作情况，新建、变更、关停网站要及时通过安全服务网站进行更新维护。

### **三、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防护体系建设**

各单位要制定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防护方案，采取有效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保护措施，按需配置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设备和软件，推动软件正版化和优先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有核心技术的软硬件产品，建立以网页防篡改、域名防劫持、网站防攻击以及密码技术、身份认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的主要措施的多层次网络安全技术保护体系，构建可信、可控、可查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防护环境。

同时，应制定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和权限，落实应急技术支撑队伍，开展安全应急演练，提高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 **四、全面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是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各单位务必予以高度重视。教育部已经完成《教育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南（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南》）的制订工作，近期将正式印发。各单位要按照《工作指南》要求，

做好教育信息系统的定级工作，并在年底前，完成向公安机关报送备案。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已同意在我省建立“教育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中心广东测评部”，具体负责组织、指导我省教育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力争年底前，完成一批重点教育信息系统等级测评；明年底前，全省教育行业单位完成测评工作。此项工作将于近期另文专门部署。

各单位要按照国家和教育部有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要求，全面实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一是按照教育行业有关规范定级和备案，对新建系统要在系统规划、设计阶段同步确定安全保护等级；二是按照国家和教育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测评，四级系统每年进行两次测评，三级系统每年进行一次测评，二级系统每两年进行一次测评；三是要按照国家和教育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安全建设与问题整改，对于新建系统，要在系统设计实施阶段同步建设安全防护措施，对于已建系统要按照系统所定级别进行安全整改。

## 五、落实人员和经费保障

（一）建设信息安全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立信息安全岗位持证上岗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信息系统安全部门的技术人员要参加公安机关和人事部门组织的信息网络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广东测评部负责会同相关机构组织省级培训，并指导各地市逐级开展本地区相关单位的培训与考核工作。

（二）落实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经费。各单位的信息系统项目

要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三部委《关于加强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通知》(发改高技〔2008〕2071号)要求,将安全建设、测评和培训等经费列入项目建设投资预算和信息系统日常运营维护年度预算。

## 六、加强督促检查

从今年底开始,省教育厅将每年开展一次对全省教育行业单位网络与信息安全监督检查工作,通过自查、抽查和远程安全检测等形式,做到尽早发现、提前防范、及时补救,督促各单位确保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落到实处。同时建立考核与奖惩机制,对违反制度规定、有章不循、有禁不止、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各单位在工作中所遇到问题请及时与省教育技术中心联系。联系人:张永忠;联系电话:020-84409853;电子邮箱:[zhangyz@gdedu.gov.cn](mailto:zhangyz@gdedu.gov.cn)。

附件: 1.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情况表

2.教育系统网站信息采集表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